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9年4月29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有关《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有关《关于为福建常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参股公司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常青”）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期限不超过 7 年、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融资业务，公司拟按 30%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即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75 亿元。

本次担保有助于福建常青顺利开展业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体现公平合理原则，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